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博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,9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4707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11446<br>元 | 陳博仁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1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博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7日止累計118,9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1,446元為消費款；6,31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